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HI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3 号（总第 039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3

【部门文件】

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强化措施突出重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4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经济动态】

关于 2020 年 1-5 月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20

关于 2020 年 1-5 月全市商务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24

【人事任免】

关于汪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关于查明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华山青阳县旅游 联动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政〔2020〕15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29日

现将《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此件公开发布）

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方案

池政〔2020〕15号

为加快推动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推进文化山、生态山、文明山建设，培育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域旅游市山县联动发展核心增长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建设文化山、生态山、文明山发展目标，按照“大九华、大旅游、大产业”发展思路，统筹推进九华山青阳县规划联动、营销联动、产业联动、服务联动、治理联动“五个联动”，加快推进山县文化旅游集聚发展、一体发展，把九华山青阳县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为全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规划联动。

1. 科学修编九华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围绕九华山“文化山、生态山、文明山”目标定位，丰富旅游产品业态，完善旅游接待功能，优化产品线路设计，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预留并管控重要设施廊道项目用地，合理预留发展空间，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建立健全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规划共商共编机制。青阳县围绕“承接九华山、服务九华山”，按照“建设最美东大门、打造康养旅游城”要求，统筹配置交通网络、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差异化布局休闲度假、夜游经济等项目业态，形成山县旅游规划“一张图”、发展“一盘棋”。

（责任单位：青阳县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推进营销联动。

1. 突出九华山核心品牌形象宣传。统筹九华山、青阳县营销联动，做好整体形象策划和包装推介，统一主题宣传口号，打响“大九华”旅游品牌，共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实施“政府主导、行业统筹、山县联动、企业联手”大旅游营销战略。整合区域营销资源，制定年度联动营销奖励政策，印制统一宣传资料，推动九华山青阳县营销互动、产品互推、游客互送、政策共享。鼓励景区、旅行社、宾馆、民宿等企业加强横向联合、纵向合作，推动实施一体化宣传促销。建立“大九华”旅游营销联盟，支持九华股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探索发行“大九华”旅游一卡通。（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创新营销方式。制定年度联动营销计划，重点围绕九华山庙会、“青山之阳·九华原乡旅游季”等品牌活动，有针对性地

开展事件营销、网络营销、活动营销、节庆营销、影视推广和代理销售，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拓展重点客源市场。联动开展航线目的地、高铁沿线城市营销，大力发展包机旅游、专列旅游。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旅游带，加大游轮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港澳台、韩国及东南亚地区、欧美客源地市场。（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推进产业联动。

1. 推进高端错位发展。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布局，培育引进专业化龙头旅游企业，促进九华山青阳县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九华山风景区重点发展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旅游演艺、研学旅游等业态，青阳县重点发展休闲度假、运动康养、旅居养老、乡村旅游、夜间旅游、红色旅游、旅游购物、房车营地等业态。（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培育旅游产业集群。实施 A 级旅游景区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九华山风景区、大愿文化园、九子岩、莲峰云海、九华神龙谷等重点景区整体提升、整体联动；加快九华山运动休闲小镇、朱备禅修小镇、陵阳文创小镇、南阳林场国家森林小镇等特色小镇整体联动发展，推动生态创新，形成集聚效应；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新增

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以上，青阳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步形成环九华山旅游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加强重大项目统筹。建立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落地联合预审制度，统筹九华山风景区、青阳县旅游重大项目谋划、招商、建设、储备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项目洽谈、预审和规划选址、核准备案、供地、建设、竣工、政策兑现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狮子峰景区、东九华旅游度假区等重大联动项目建设。发挥市文旅集团在推进资源整合、联动发展、形成一体化格局上的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联动发展精品项目。（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4. 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加快九华山青阳县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条发展，整合环九华山景区景点、旅游镇村、星级旅游饭店、农家乐、特色民宿、古道古村等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文化旅游业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工作，着力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农业、大健康、教育、体育、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研学基地，培育一批文创产品研发企业，发展一批旅游购

物专业市场，推动九华山风景区、青阳县旅游产品业态集中展示和销售，形成整体联动效应。（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推进服务联动。

1. 完善旅游交通系统。加快推进池黄高铁、S358青阳至红石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九华山旅游环线，打造G318青阳至五溪、S228五溪至柯村生态大道。实施乡村美丽公路工程，提升九华山境内旅游支线道路等级，实现山县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乡镇间互联互通的美丽风景走廊。整合九华山旅游客运市场，适时开通九华山循环公交、连接周边景区的定制旅游客运，逐步形成九华山与青阳县之间“快进”“慢游”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完善旅游服务功能。高标准规划建设九华山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对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创建标准，进一步完善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功能。规划布局环九华山二级、三级游客服务中心（点），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综合服务功能。科学布点串线，建设特色旅游栈道（游步道）。完善旅游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大九华”旅游全景图（涵盖九华山风景区规划全区域），并在九华山风景区、青阳县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处、核心吸

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提升智慧旅游水平。建立九华山青阳县游客接待数据和新建项目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加强“零距离”交流,推动资源共享。依托“智慧九华山”平台,联合开发“一部手机游九华”APP,完善旅游交通、旅游景区、旅游企业、旅游服务设施分布图和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客源市场、旅游人才等数据库,并为游客提供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联动化旅游服务。(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在九华山风景区、大愿文化园、九子岩、莲峰云海、九华神龙谷等重点景区和九华股份率先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积极创建国家、省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开展星级旅游饭店、主题特色酒店品牌创建。实施旅游乡村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农业、文旅、非遗等特产和旅游纪念品联动开发打造。实施星级旅游饭店、农家乐、特色民宿标准化提升工程,集中展示联动文旅资源信息、旅游交通地图,销售特色旅游商品。(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九华山青阳县联动人才队伍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重点引进文化旅游管理、创意策划、宣传营销、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培育一批高素质旅游职业技能人才,鼓励旅游企业利用国内外优质旅游教育资源开展中高层管理人才培训,强化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名导游、名服务员、名厨师、名手工艺人。(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 推进治理联动。

1. 加强资源生态保护。加强区域文化资源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整体性保护,建设一批传承基地,培养一批传承人,申报一批国家级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九华山风景区积极创建世界文化遗产。加大重点文保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村落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控制自然山水型景区开发强度,建立景区轮休和游客总量控制制度。(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优化旅游市场环境。成立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和青阳县人民政府文化旅游、林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宗教等部门组成的大九华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执法、旅游咨

询、投诉、救援等联动和“无障碍”处理机制，集中整治旅游环境突出问题，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全视角、无盲区”无缝对接。聚焦旅游市场监管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

3. 探索建立环九华山区域诚信文明经营管理互动平台，完善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共享市场主体经营诚信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旅游市场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责任单位：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市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常务副组长负责召集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听取山县联动发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联动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年度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制度。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任务责任清单，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经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并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调度、

检查、通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统筹，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人民政府轮流主办，根据议题需要安排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通报中央、省出台的旅游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和我市山县联动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强化考核评价。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政府要把推进旅游联动发展工作作为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全域旅游市山县区联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将山县旅游联动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 浩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贾 瑄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士平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章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东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巩文生	青阳县政府县长
	林 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江龙珠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柯春平	青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赵风云	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 峰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王永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丁 文	市林业局副局长
	毛万青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寒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王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2020〕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高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

展，建立健全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推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分类保障，建立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 明确困境儿童类型。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贫困家庭儿童、受监护人侵害儿童、流浪儿童以及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儿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

2.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落实医疗康复保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救助范围。发挥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作用，提升重残儿童康复、教育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

4. 落实教育资助救助。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助学金、减免

学费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依法保障困境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优先享受免住宿费，对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困境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5. 落实兜底监护责任。对于因无人监护、遭受监护人严重侵害等情形而需被紧急带离的儿童，短期内无法找到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代为照料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属地原则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长期监护的儿童符合送养条件的，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办法，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教育和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6. 落实风险防范责任。乡镇（街道）应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应建立定期走访制度，

每季度核实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政府（街道）报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强制报告主体，一旦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检察机关要加大对遭受监护侵害的困境儿童申请撤销监护资格诉讼的督促、支持力度。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二）促进健康成长，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7.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农村留守儿童父

母因外出务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照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并向农村留守儿童实际居住地村（社区）和学校告知委托照护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8. 完善关爱保护机制。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层督查巡查工作制度，乡镇巡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县级督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公安机关接到涉及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侵害行为的报警和求助，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对侵害行为情节严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立案侦查。对侵害行为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实施加害行为监护人教育训诫并出具告诫书，同时通知乡镇（街道）开展评估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

9. 提升关爱服务水平。依托中小学校和村（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场所，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优先向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帮助和指导服务，营造

家庭教育文化氛围。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咨询、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加强精神关爱。积极倡导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帮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0.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岗位、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选好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贴。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未成年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免费提供场所、开展项目合作等方式孵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大购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引导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团

市委)

(三) 优化服务功能,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

11. 建设区域儿童福利机构。依托贵池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承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责任的孤弃儿童集中养育、治疗、特教、康复、安置等工作,并作为我市的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承担民政部门委托的儿童福利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贵池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2. 增强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工介入;应当为有需求的孤弃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并支持为社会散居孤儿及社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鼓励区域儿童福利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置医务室或门诊部;鼓励区域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引进医疗康复服务。探索将贵池区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积极推进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对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贵池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3. 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除贵池区外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将其在院的孤弃儿童移送至贵池区儿童福利机

构,并向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转型,受民政部门委托承担儿童福利相关工作。按照“户随人走”的原则,孤弃儿童户籍、档案和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安置职责可一并转移。各县区应建立健全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明确职责和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充实人员配置,2020 年 5 月底前加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牌子。(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

(二) 强化落实, 推进队伍建设。

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对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业务培训,确保完成培训全覆盖。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考核奖惩机制,为儿童督导

员和儿童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场地。财政部门要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 拓展功能, 加强机构建设。各地要转型升级现有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面向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信息收集、热线运行、个案转介、监护评估、监护干预等工作,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规范儿童之家、儿童活动室、老少年儿童活动家园、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等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场所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满足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

(四) 加强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切实营造全市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0〕56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8 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0〕60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贵池区（含平天湖风景区）、市开发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 634 元/月。

二、东至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 625 元/月。

三、石台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 611 元/月。

四、青阳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 649 元/月。

五、九华山风景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 666 元/月。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强化措施突出重点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池疫防指办〔2020〕254号

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针对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出现零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6月16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近期北京发生聚集性疫情教训，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厌战松劲等思想，全面深刻清醒认识当前存在的疫情防控风险，对重点区域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等）

二、加强关键环节精准防控

（一）离京来（返）池人员疫情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大数

据+网格化”方式，迅速开展推送人员查找和离京来（返）池人员信息摸排筛查工作（重点是14日内曾出入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人员及高、中风险地区人员），确保信息源渠道全覆盖、人员排查无遗漏；全面落实离京来（返）池人员，尤其是14天内曾出入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及高、中风险地区的重点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核酸检测，确保不漏一人；加大对5月30日以来有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活动史的高风险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协查追踪力度，确保流调到位、追踪到位、管理到位。（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

（二）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控人员和车辆流动，严格落实登记、测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和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加强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

位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加强宾馆、饭店等消毒管理和风险排查，消除疫情传播隐患。（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三）重点食品检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三文鱼等进口海鲜产品及相关海鲜市场、农贸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外环境样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污染外环境样品传播风险，切实加强相关区域和重点人群的管控。（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四）物流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验视制度、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增加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环境和包装的消毒杀菌频次，严格落实物资转运防疫措施，降低通过物流运输传播病毒的风险。（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交通防控组，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

（五）核酸检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近期完成所有县区综合性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任务，满足基层检测需要；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快推进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继续对重点地区来（返）池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对密切接触者等 8 类重点人群“应检尽

检”，对重点行业、场所人员“适时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及时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六）发热门诊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管理，学习上海市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基本设置标准，优化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七）出院患者康复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工作，加强跟踪随访、健康指导等，落实全流程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等）

（八）流行病学调查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对通过协查通报、溯源调查等发现的密切接触者，各地要组织卫健、公安、电信、社区等人员组成调查队，尽快查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等）

三、牢牢守住外防输入关口

（九）远端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加大境外人员信息摸排力度，精准做好各类群体远端防控工作，保持与入境口岸城市、边境省市省际信息互通共

享,对入境地集中隔离后来(返)池人员“一人不漏”做好健康管理,实现从“国门”到“家门”全链条管控。(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交通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十)“快捷通道”人员健康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通过国家“快捷通道”政策来池的外向型企业、重点项目海外技术人员等,落实邀请单位闭环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十一)合肥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合肥新桥机场列入入境分流口岸新形势,加强从合肥入境来(返)池人员的信息摸排,积极协助合肥市做好池州籍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工作,落实隔离期满来(返)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四、持续优化常态化防控举措

(十二)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时段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强化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时段防控,落实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做到排查、管控、监督、宣传、管理到位;指导各地、各重点景区研究制定端午假期疫情防控方案,

严格执行游客预约、流量管控、体温检测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人群聚集;针对中考、高考等关键时间节点细化全流程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防疫物资准备,完善学校与医疗、疾控机构的“绿色通道”建设,为广大考生营造安全、安心的考试环境,确保师生安全和健康。(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学校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十三)社区(村)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村)防控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划小“单元格”,落实“楼长制”“单元长制”,推动防控数据、资源、力量等向社区(村)下沉,跟踪做好外来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等)

(十四)疫情监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机制,加大疫情监测力度,提升监测敏感性,强化信息共享,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快速处置。(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十五)安康码推广应用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池州市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工作方案》所列8大类应用场景,举一反三,在车站、宾馆、酒店、商超、景

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扫码通行”要求，切实抓好防漏洞、补短板。（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安康码推广应用组等）

（十六）总结经验做法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总结经验做法，包括“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经验做法等，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不打“被动”仗。（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等）

（十七）健康教育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开展广覆盖、多频次、针对性的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公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公筷制、少聚餐”等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公众自我防护技能，并结合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教育组，市卫生健康委等）

五、压实压紧防控责任

（十八）落实“四方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思想不松、工作不松、责任不松，以底线思维、精准举措、担当精神，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及家庭责任。（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等）

（十九）加强防控保障。各地、各

有关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物资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一以贯之抓细抓实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市财政局等）

（二十）严格督查问责。各地、各有关单位、各市级包保督导组要对照《关于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的通知》（池疫防指办〔2020〕252号）确定的15项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其中：各市级包保督导组要定期、不定期督查所包保地区，当场交办督查发现问题，督促属地、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督查督办组报送督查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联系人：徐俊；联系电话：18656651878；邮箱：dcs8096@163.com）。因工作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造成疫情反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监察委，各市级包保督导组，市指挥部办公室督查督办组等）

各责任单位于6月24日17:30前将上述事项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江忠东；联系电话：2023502；邮箱：czszfbjzd@163.com）。

2020年6月17日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四最办〔2020〕6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四最办〔2019〕3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畅通评价渠道

（一）落实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分大厅要在窗口醒目位置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事项当场受理或办结后，评价器自动弹出评价界面，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点击评价器或扫码当场进行自主评价。

（二）做好线上服务“一事一评”。

依托安徽省“好差评”系统界面评价功能，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政务事项后实施评

价，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办理的事项，需开发评价功能或对接使用省“好差评”评价系统。评价一般可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三）优化社会各界“综合点评”。通过12345热线、意见箱、“皖事通”APP等多种渠道，以及办件回访等方式开展第三方测评，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

（四）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围绕本部门政务服务政策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整改问题，不断改进服务。

二、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

（一）建立“好差评”收集、反馈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收集市本级的评价内容,区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收集所辖区域的评价内容。市、县两级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当每日对各个渠道的“好差评”情况进行汇总,实时向涉及部门反馈,做到“差评”当日建档、当日反馈,迅速调查核实。

(二) 建立“好差评”整改、回访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差评”涉及部门要做好整改工作,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按照“2、5、15”时限要求进行回复和整改,即在 2 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反映问题的企业群众,沟通了解情况;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简单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反馈;较为复杂的事项,建立台账,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反馈;对缺乏法定依据的,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各地各部门要做到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对已办结的“差评”,市、县两级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电话、短信等途径进行满意度回访测评,确保回访率 100%。

(三) 建立“好差评”复核、纠正制度。经核实属恶意“差评”或误操作的,对评价结果不予采纳,各部门及时通报所在地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在地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复核属实的,通过省级“好差评”系统进行申诉、纠正。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承担“好差评”日常工作。各地、

各部门要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健全奖惩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好差评”评价结果及“差评”问题办结情况进行通报,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应建立通报制度。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多次受到“差评”评价的窗口工作人员,经查核属实并教育后无明显改进的,由市、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通知进驻单位限期调整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作风纪律及效能建设相关规定问责处理。

(三) 做好制度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各地要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政务服务机构线下服务窗口要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要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

安徽政务服务网“好差评”公示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bog-evaluate-pub/index.html>

关于 2020 年 1-5 月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各县科技经信局、区经信局、市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 1-5 月份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低于年度目标增幅 6 个百分点，其中当月同比增长 11.7%，超当月预期增幅 0.7 个百分点。分县区看，除江南集中区和市开发区当月增幅达到或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外，其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 4 县区，分别增长 11.0%、10.7%、20.0%、10.9%，分别同比回落 5、5.2、1.8、7.2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 1）。

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全市累计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49 户。分县区看，贵池区新增 19 户，欠年度目标 9 户；江南集中区新增 13 户，欠年度目标 3 户；青阳县新增 8 户，欠年度目标 4 户；市开发区新增 6 户，欠年度目标 5 户；东至县新增 3 户，欠年度目标 9 户，石台县未有新增，欠年度目标任务 1 户（详见附表 1）。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累计同比增长-5.3%。从增幅排序看：石台县累计同比增长 71.3%；江南集中区累计同比增长 23.7%；东至县累计同比增长 14.8%；青阳县累计同比增长 1.9%；市开发区累计同比增长-3.7%；贵池区累计同比增长-27.9%（详见附表 1）。

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全市累计同比增长-9.3%。从增幅排序看：石台县累计同比增长 21366.7%；东至县累计同比增长 7.5%；江南集中区累计同比增长 0.1%；贵池区累计同比增长-5.0%；市开发区累计同比增长-14.6%；青阳县累计同比增长-29.7%；（详见附表 1）。

五、技改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80 个三年技改提升行动计划示范项目，总投资 316.66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65.75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 28.5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43%。其中：江南集中区总投资 31.50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6.20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2.7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4%。贵池区总投资 180.19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29.75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13.5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6%。东至县总投资 29.15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15.00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5.4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6%。石台县总投资 2.00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0.70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0.3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1%。青阳县总投资 42.40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9.36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3.9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2%。开发区总投资 31.42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4.74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 2.5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3%。截止 5 月底，有 2 个项目尚未开工；有 15 个项目在前期工作；有个 9 个项目在进行土建施工；有 25 个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有个 7 个项目在进行设备安装；有 22 个项目竣工、试生产。（见附表 2）。

六、省云平台直报

截止 6 月 22 日 9:00 时，全市 109 户省重点监测规模企业在省企业云平台上报 5 月份数据情况为：产销存表和经济效益表上报率均达到 100%（见附表 3）。

附表：1、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1-5 月份）

2、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示范项目

3、省重点监测工业企业云平台直报情况汇总表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表 1

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1-5 月份)

单位： %、户

一、规模工业增加值	年 度 目标增幅	5 月份 当月增幅	1-5 月份 累计增幅	高出目标 百分点	当月增幅 位次
全 市	11	11.7	5	-6	
江南集中区	16	29.3	12.6	-3.4	1
石台县	7	20	-7.2	-14.2	2
贵池区	12.5	11	7.4	-5.1	3
青阳县	10	10.9	3.5	-6.5	4
东至县	10	10.7	3.3	-6.7	5
市开发区	12.5	9.4	0.7	-11.8	6

二、规模工业企业户数	新增目标任务数	1-5 月份累计新增数	1-5 月份累计退规数	规模企业总户数	新增数位次
全 市	80	49	162	512	
贵池区	28	19	30	154	1
江南集中区	16	13	5	48	2
青阳县	12	8	35	128	3
市开发区	11	6	17	79	4
东至县	12	3	74	93	5
石台县	1	0	1	10	6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年 度 目标增幅	1-5 月份 累计增速		高出目标 百分点	速度位次
全 市		-5.3			
石台县		71.3			1
江南集中区		23.7			2
东至县		14.8			3
青阳县		1.9			4
市开发区		-3.7			5
贵池区		-27.9			6
四、技术改造投资	年 度 目标增幅	1-5 月份 累计增速		高出目标 百分点	速度位次
全 市	12	-9.3		-21.3	
石台县	8.0	21366.7		21358.7	1
东至县	12.0	7.5		-4.5	2
江南集中区	11.0	0.1		-10.9	3
贵池区	14.0	-5.0		-19	4
市开发区	12.0	-14.6		-26.6	5
青阳县	12.0	-29.7		-41.7	6

附表 2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示范项目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项目数	总投资	年度 投资计划	1-5 月份累计 投资	竣工 项目数	尚未开工 项目数
全 市	80	3166599	657460	285626	22	2
江南集中区	5	315000	62000	27300	0	0
贵池区	25	1801900	297500	135800	8	2
东至县	22	291470	149970	54390	3	0
石台县	1	20000	7000	3600	1	0
青阳县	18	424019	93580	39236	4	0
市开发区	9	314210	47410	25300	6	0

附表 3

省重点监测工业企业云平台直报情况汇总表

所属(区)	重点监测 工业企业数	产销存表 上报数	产销存表 上报率	经济效益表 上报数	经济效益表 上报率
全 市	109	109	100%	109	100%
江南产业集中区	7	7	100%	7	100%
贵池区	31	31	100%	31	100%
东至县	30	30	100%	30	100%
石台县	1	1	100%	1	100%
青阳县	20	20	100%	20	100%
市开发区	20	20	100%	20	100%

关于 2020 年 1-5 月全市商务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 1-5 月全市内贸流通、货物进出口、利用外资情况通报如下：

一、内贸流通

1-5 月，全市实现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6.1 亿元，下降 9.5%，降幅较 1-4 月收窄 4.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降幅 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3 位。其中 5 月份实现 8.4 亿元，增长 11.5%，较 4 月份提高 7.2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四位。主要特点：城乡消费恢复加快。5 月份城镇、乡村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7%、5.5%，较 4 月份分别提升 7.1、10.4 个百分点。1-5 月城镇、乡村分别下降 9.5%、11.6%，较 1-4 月收窄 4.9、4.6 个百分点。网上零售快速增长。5 月份限上批发零售业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44.8%，较 4 月份大幅提升 24 个百分点。1-5 月增长 16%，高于全市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25.5 个百分点。餐饮市场恢复滞后。从消费类型看，1-5 月限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下降 8%、餐饮收入下降 37.4%，降幅较 1-4 月分别收窄 4.7、8.5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零售 5 月份增长 12.3%，分别较 4 月、3 月提升 6.4、10.5 个百分点，增速自 3 月份由负转正后逐月提升；餐饮收入 5 月份下降 3.5%，较 4 月、3 月分别收窄 23.8、51.1 个百分点，虽加速恢复，但严重滞后商品零售。各县区消费增速差距较大。1-5 月，江南集中区、开发区、石台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6.4%、0.9%、0.5%，实现正增长；九华山、贵池区、平天湖分别下降 72.8%、10.8%、10.5%，降幅高于全市；东至县、青阳县分别下降 6.1%、4.1%，降幅低于全市。

二、货物进出口

1-5 月，全市进出口 3559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7.8%，增幅位居全省第三位。其中出口完成 877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3%；进口完成 2682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7.0%。主要特点：县区进展极不平衡。仅贵池区进出口保持增长且达到时序进度，进出口完成 22846 万美元，同比增长 26.3%，超时序进度 12.7 个百分点；江南集中区、开发区进出口实现正增长但未达到时序进度，分别落后时序进度 3.5 和 4.3 个百分点；东至县、平天湖、石台县、青阳县进出口下降，分别低于时序进度 5.6、12.2、17.3、26.4 个百分点。重点企业拉动作用明显。去年进出口超千万美元的 8 家企业累计进出口 27806 万美

元，占全市总量的 78.1%。8 家企业中 5 家企业保持增长，分别为：池州华文 397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6.0%；铜冠有色 4251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9%；广信农化 814 万美元，同比增长 26.5%；菲力克商贸 1608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36%；鸿亮竹业 68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3 家企业出现下降，分别为：鸿叶外贸 739 万美元，同比下降 6.8%；龙溪麻油 1264 万美元，同比下降 38.0%；观景供应链还未发生进出口。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 1811 万美元，同比增长 32.8%；机电产品进出口 2533 万美元，同比增长 43.0%。部分传统进出口产品进出口增长乏力，竹制品出口 1472 万美元，同比下降 3.5%；芝麻进出口 1428 万美元，同比下降 47.0%。有色金属进口增长强劲，其中铜精矿进口 2006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0.6%；锌精矿进口 3191 万美元，同比增长 176.6%；铅精矿进口 1133 万美元，同比下降 10.9%。

三、利用外资

1-5 月，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264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3.2%，增速高于全省 30.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位。达到时序进度且同比增长的县区 1 个，即青阳县完成 6835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65.7%，同比增长 79.2%。未完成时序进度且同比增长的县区 4 个，分别是：江南集中区完成 626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13.9%，净增 626 万美元；贵池区完成 1840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21%，同比增长 5.0%；东至县完成 1777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21.9%，同比增长 302%；平天湖完成 470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34.2%，净增 470 万美元。未完成时序进度且同比下降的县区 1 个，即开发区完成 1099 万美元，占年度目标 11.2%，同比下降 68.5%。未发生利用外资实绩的县区 2 个，即石台县和九华山。

下一步，各地要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做好“两稳一促”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企业为抓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跟踪服务，深挖增长潜力，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特此通报

附件：1. 1-5 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实现情况

2. 1-5 月进出口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

3. 1-5 月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表

池州市商务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实现情况表

单位：万元

	1—5 月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61187	-9.5
1.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组		
城 镇	351530	-9.5
乡 村	9657	-11.6
2. 按消费类型分组		
餐饮收入	12828	-37.4
商品零售	348359	-8
3. 按县区分组		
江南集中区	1009	6.4
贵池区	191003	-10.8
东至县	40690	-6.1
石台县	9215	0.5
青阳县	21124	-4.1
九华山风景区	538	-72.8
开发区	11750	0.9
平天湖风景区	85860	-10.5

1-5 月进出口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

单位：万美元

县 区	责任目标	当月进出口	累计进出口	占责任目标	增幅
合 计	80100	6416	35592	44.4%	17.8%
开发区	19200	782	7172	37.4%	60.6%
贵池区	42000	4304	22846	54.4%	26.3%
江南集中区	800	132	305	38.2%	11.9%
石台县	500	39	122	24.4%	-8.9%
平天湖风景区	1200	45	354	29.5%	-10.9%
东至县	11000	812	3968	36.1%	-13.2%
青阳县	5400	302	825	15.3%	-64.1%

1-5 月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单位名称	本月到位	累计到位	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同比 (±%)	新设外资企业数 (个)
合 计	2068.0	12647.0	42230.0	29.9	33.2	3
江南集中区	450.0	626.0	4500.0	13.9	净增 626 万美元	
贵池区	300.0	1840.0	8750.0	21.0	5.0	1
东至县	453.0	1777.0	6100.0	29.1	302.0	
石台县	0.0	0.0	605.0	0.0	同期为 0	1
青阳县	865.0	6835.0	10400.0	65.7	79.2	
九华山风景区	0.0	0.0	700.0	0.0	同期为 0	
开发区	0.0	1099.0	9800.0	11.2	-68.5	
平天湖风景区	0.0	470.0	1375.0	34.2	净增 470 万美元	1

关于汪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5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政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东山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孙江湧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萍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吴飞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鲍旭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查明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6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查明胜任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程华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世斌任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程芳媛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正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杨惠亮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箐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 年 6 月 2 日